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一、 释义.....	3
二、 声明.....	5
三、 基本假设.....	6
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7
（二）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9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0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具体情况	12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3
（六）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3
（七）结论性意见	14
五、 备查文件.....	15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神马电力、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指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激励计划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就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承担的责任及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神马电力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神马电力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神马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神马电力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4、2025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计

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5年8月19日，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10天。

9、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1、2026年4月16日，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10天。

13、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14、2026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5、202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6.47元/股调整为26.12元/股；因21名激励对象离职/降职/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92,798份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神马电力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1、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26.47元/股调整为26.12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神马电力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届满后，可根据如下安排行权：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届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 12 个月，行权比例为 30%。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colspan="2">行权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 rowspan="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td><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10 亿元。</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 年、2026 年两个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64 亿元。</td></tr><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5 年至 2027 年三个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11 亿元。</td></tr></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1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2026 年两个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6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至 2027 年三个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11 亿元。	根据《神马电力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2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1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2026 年两个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6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至 2027 年三个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11 亿元。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称职、D-差、E-不称职 5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 <table><tr><th>绩效评定</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tr><td>行权比例</td><td>100.00%</td><td>100.00%</td><td>100.00%</td><td>80.00%</td><td>0.00%</td></tr></table>	绩效评定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80.00%	0.00%	1、本激励计划中 8 名首次授予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注销完成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62,941 份股票期权；公司将注销剩余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98,564 份股票期权。 2、本激励计划中 3 名首次授予对象因降职，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996 份股票期权。 3、2025 年度，36 名首次授予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含）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16 名首次授予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行权 80%，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80,238 份股票期权。
绩效评定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80.00%	0.00%								

综上，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提供的文

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5 年 8 月 19 日。
- 2、行权数量：184.59 万份。
- 3、行权人数：52 人。
- 4、行权价格：26.12 元/股。
-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 6、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吴晶	董事、轮值总经理	15.23	1.56	0.04

2	张鑫鑫	董事、轮值总经理	15.23	1.56	0.04
3	张文斌	轮值总经理	15.23	1.56	0.04
4	金玲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5.23	1.56	0.04
5	王鸭群	副总经理	12.99	1.33	0.03
6	张林军	总工程师	12.99	1.33	0.03
7	吕兆宝	职工董事	6.72	0.69	0.02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45 人）			90.99	9.34	0.21
合计（52 人）			184.59	18.94	0.43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是指占《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974.41 万份的比例。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降职、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92,798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

销。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